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9日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編纂]」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編纂]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編纂]；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分支機構，主要負責IND及NDA的審核及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南京藥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於本文內指我們的核心產品TT-0042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TT Biotech」	指	CTT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吳博士」	指	吳永謙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南京益鏌
「僱員激勵計劃」	指	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CA」	指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
「先進製造基金」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Foundation Medicine」或「FMI」	指	Foundation Medicine, Inc.，一家從事提供癌症基因組分析及其衍生分子信息業務的美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基科發展」	指	基科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亘泰」 指 南京亘泰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專注於癌症治療的小分子藥物的中國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金浦健康基金二期」 指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金浦健康基金三期」 指 上海金浦健康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大中華區」 指 中國、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國投廣東」 指 國投（廣東）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國投寧波」 指 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
[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日元」	指	日元，日本的法定貨幣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中指定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關鍵產品」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的是TT-01688、TT-00920、TT-00434及TT-01025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G Chem」	指	LG Chem, Ltd.，一家從事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業務的韓國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吉旻瑞」	指	南京吉旻瑞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的股東
「南京益鑠」	指	南京益鑠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專利合作條約》」	指	《專利合作條約》

釋 義

「藥石」	指	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25），且為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一家從事癌症治療、抗病毒疾病及治療代謝疾病的瑞士生物技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世界其他地區」	指	世界其他地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帝人」	指	帝人製藥株式會社，一家從事醫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製造、商業化及營銷的日本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USPTO」	指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